

第六章

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6.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1)條，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而受質疑。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呈請受上述規定所限，亦只可基於下列理由提出：

- (a) 由選舉主任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緣故並非妥為當選：
 - (i) 該人並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ii) 該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i) 該人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卻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 (iv) 該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 另有人在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參選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i) 在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
 - (vii) 有關於選舉、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不獲選出是關乎選舉、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6.2 選舉呈請可：

(a) 由候選人提出；或

(b) 由以下人士提出：

(i) 被資審會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或

(i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0 條在提名期結束後喪失當選資格的人，

但為該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由不少於 1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支持。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3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6.3 選舉呈請必須在選舉結果宣布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1)條]。如在提交選舉呈請限期當日，原訟法庭辦公室暫停辦公，有關限期將順延至該辦事處重開當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1A)(a)條]。如欲申請許可以便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判決的判詞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終審法院提出，同時在該 7 個工作天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項上訴中的對方 3 天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項申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2)條]。原訟法庭須在

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其裁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7(2)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第三部分：司法覆核

6.4 為在選舉中某名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而引起爭論的司法覆核，須於選舉結果宣布後 30 日內提出。但在下述情況下，則上述時限可獲延長：

- (a) 申請人已盡最大的努力，在該 30 日內作出申請或提出訴訟；以及
- (b) 法院認為這樣做是有利於司法公正的。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9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